

近代逻辑史

第四分册

[苏]巴·謝·波波夫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书店

本书譯校者

譯 者：

第1—3章.....馬 兵

第4—7章.....庆泽彭

第8—16章.....潘文学、何国賢、王亦程、田 宋

校訂者：馬 兵

П. С. Попов

ИСТОРИЯ ЛОГИКИ НОВОГО ВРЕМЕН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60

本书根据苏联莫斯科大学出版社 1960 年版本譯出

近 代 逻 辑 史

[苏]巴·謝·波波夫著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門內大街 32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56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16}$ · 印张 24 $\frac{1}{2}$ · 字数 217,000

1965年3月北京第1版

1965年3月上海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2002·209 定价(共四册)(六) 2.55 元

第十三章 約·司·穆勒和他的邏輯體系

19世紀中叶，西歐資產階級人士对黑格尔的兴趣迅速低落，轉而醉心于实証論。可以作为这种变化的証明的，有哈伊姆所著《黑格尔和他的时代》一书（1857年）和諾阿克所著《謝林和浪漫主义哲学》一书（1859年），这两本书从实証論立场对謝林和黑格尔的哲学作了尖銳的批判。

法国的奧古斯特·孔德和英國的約翰·司徒亞特·穆勒是实証論的代表人物。关于穆勒，马克思写道：“对于黑格尔的‘矛盾’、一切辯証法的源泉，他是生疏的，但对于平凡的矛盾，他却是十分熟悉的。”^①在同一卷《資本論》中，马克思对穆勒作了如下說明：“1848—1849年的大陆革命，在英吉利也发生了反应。不愿单为統治阶级辩护、单向統治阶级献媚、还要求科学意义的人，就嘗試要把資本家的政治經濟学和已經不容忽視的无产阶级要求調和起来。一个平凡的折衷派产生了。約翰·司徒亞特·穆勒是其中最著名的代表。这是‘资产阶级’政治經

^① 參閱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48页。

济學的破產。關於此事，俄國偉大的學者和批評家車爾尼雪夫斯基在他所著的《穆勒政治經濟學綱要》中，已經說得很明白。”^①

穆勒認為，可以用自由主義的改革把資本主義稍加改善。在穆勒看來：私有財产权是一種合乎道德的權利；這種權利是不可割讓的、神聖不可侵犯的。但是，英國的自由革新時代、議會改革時代、谷物稅的廢除、自治制度的民主化，在穆勒的社會觀點和哲學觀點上打下了烙印。穆勒認為，應當通過立法手續減少資本主義制度的消極方面。在這一方面，合作社和工聯都會有重要的意義。

穆勒生於 1806 年，死於 1873 年。他父親也是個著名的哲學家。約翰·司徒亞特·穆勒在晚年任英國議會下院議員。穆勒關於認識論和邏輯問題的著作，首先是他的巨著《三段論邏輯和歸納邏輯的體系》(1843 年)。這部著作是 19 世紀一切歸納派邏輯著作的發端。穆勒的另一部表明其認識論觀點的重要哲學著作，是《威廉·漢密爾頓爵士哲學概述》(1865 年)。這部著作細致地分析了蘇格蘭“人類健全理智”學派的這位代表人物的原理，同時闡明了穆勒自己的立場。

按照列寧的評述，穆勒應當屬於唯心主義者的休謨主義—貝克萊主義派^②。

① 參閱馬克思：《資本論》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1—12 頁。

② 參閱《列寧全集》第 14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04—105 頁。

穆勒的經驗主義的一般原則，对于一般經驗主義和歸納主義是有代表性的。穆勒认为，我們对外部世界的認識只限于现象范围，而且我們对现象的認識也不是絕對的，而完全是相对的。我們既无法認識现象的本质，也无法認識现象發生的內因。现象对我们說来是存在的，仅仅如此而已。認識的全部內容可以归結为确定现象之間的順序、并存和相似等关系。这些关系是现象的规律，它們是由于人們在觀察个别順序的和相似的事例时所获得的概括而揭示出来的。歸納也是一种思想過程，通过它，我們可以从个别事例过渡到一般情况。歸納法是人們所能达到的一切可靠性的終极源泉和唯一源泉。任何一种知識，包括数学知識在內，都是通过歸納法而获得的。因此，穆勒认为一般科学原理的可靠性只具有相对性质。

穆勒給因果律下了如下定义：“事件順序的划一性（或称为因果联系律），应当认为不是宇宙的规律，而只是我們用觀察手段所达到的、有根据地把它推广到相近事例的那一部分世界的规律。进一步推广这种划一性，就意味着构成一个沒有証明的假定，而由于沒有任何經驗根据可以衡量这个假定的真實性，所以我們如果想把这个假定看作是具有某种必然性的东西，那是徒劳无益的。”^①

^① 穆勒：《三段論邏輯和歸納邏輯的体系》，1914年俄文第2版，第462页。以后关于这部著作的引文都放在本书正文內，并注明页碼。

在穆勒看来，在现象世界之外，我們什么东西也无法知道。因此，對我們來說，精神的內部本质也好，物质的內部本质也好，都同样是无法了解的。穆勒甚至认为，我們所說的不以我們为轉移的物质世界，不过是指按同样方式彼此联系起来的各种經驗的总和。这种經驗观点由于某些有利情况而逐渐為我們所理解。

我走出来的那个房間不依賴于我的意識而存在，这仅仅意味着：如果我回到原来的位置，我又会看到、感觉到这个房間，象我现在感觉到它一样。对于所謂现实，我們可以思考的仅仅如此而已。现实无非是获得相应的感觉和知觉的可能性。所以没有必要說客观世界不依賴于我們而存在。

穆勒不承认任何先天的或直觉的知識。他认为一切知識的基础都是可以主观唯心主义地理解的經驗。在穆勒看来，經驗本身就是可以用經驗获得的真理标准。按照穆勒的說法，必須使經驗成为經驗的尺度，即无论如何也不能越出經驗的范围(*make experience its own test*)。

穆勒就在这种认识論基础上創立了自己的邏輯体系。他认为，应当把邏輯理解为一种离开一切形而上学、离开一切哲学的学說。邏輯应当是一门中立的、可以说是非思想的科学。按照穆勒的說法，“邏輯是一块中立的土地，无论哈特萊或里德的拥护者，也无论洛克或康德的拥护者，都可以在这块土地上彼此相见，握手言欢。”(第

11 页)

在穆勒的邏輯中，最值得注意的有三个部分：判断學說（穆勒最先提出了判断即属性判断的确切概念），三段論批判和歸納學說。

穆勒的判断分类不同于康德、伏尔夫等人邏輯中的判断分类。他把判断活动本身归結为对这些或那些事物的属性-宾詞的說明。

穆勒的批判对象是概念論、即想把判断归結为观念的簡單联系的企图。他批判了汉密尔頓；后者认为，构成判断，就是看出两个概念之間的一致或不一致的关系。

穆勒承认，在“金子是黃色的”这一判断中存在着表象的比較；我們首先应当善于把两个观念联系起来。但反过來說却不行。为了确定判断的本质，只有两个观念的联系是决不够的。这种联系，即使根本不相信它的真理性，也是可能发生的。例如，当我们借助于概念和表象来想象出一座金山，或者說穆罕默德被认为是神的使者时，这里并没有任何客观判断。表象的比較，还不是判断。在“黑木板”这个比較初級的例子中，“顏色”和“木板”这两种表象是有联系的，但是这里并不存在任何判断。

人們說，火产生热，这并不等于說，火的观念产生热的观念。这里所指的是，一个自然现象——火——产生另外一个自然现象——热。按照穆勒的观点，我对某种

联系的正确性的確信，并不与观念有关，而是与对象有关。总之，判断是确定对象間或现象間的关系。

穆勒按照这些关系把判断加以分类。关于现象，首先可以确定先后順序关系和并存关系。因此，首先应当提出**并存判断**和**順序判断**。同时还有关于现象的潜在原因的判断。由此可以得出具有**实存**关系和**因果依存**关系的第三类和第四类的判断。此外，还存在**现象間相似**的关系。在穆勒看来，一切判断就分成这五类。

但是，在穆勒看来，判断活动本身是什么呢？“一切人都会死”这一判断（穆勒使用的术语是“命題”——这是英国归纳派的一个普通术语）断定，主詞“人”所表示的对象具有宾詞“会死”所表示的属性。而对于各个个别的个体來說，則断定：这些或那些特征是所有和每一个具有其他特征的个体所具有的；主詞包含的特征所表示的一切对象，也具有宾詞所包含的特征。

特征的联系称为“包含”（“connotation”，这个英文术语很难譯）。如果某一个特征是根据內涵获得的，与它相当的术语就是“包含”；如果特征是根据外延获得的，它就以“指示”（“denotation”）这一术语表示。

穆勒贊同（带有某些保留）这样一种意见：判断的主詞我們按其外延来解释，而宾詞則按內涵来解释。換句話說，宾詞就是特征、属性。

穆勒強調指出，他的判断定义承认对象和属性（特

征)的普通差別。按照这个定义，一切命題(判断)都肯定某一对象具有或不具有这个或那个特征。

穆勒在闡明判断的性质时，有一种思想，表面看来，似乎是唯物主义的。他說，观念的簡單联系“跟命題(判断。——作者)的內容毫无共同之处，因为命題……所肯定的无论如何不是我們关于事物的观念，而是关于事物本身。”(第 77 页)

这里，穆勒仿佛很理智地从对象間的关系出发，老是重复这样一个思想：判断所涉及的，不是观念間的比較，而是具有某些特征的对象本身。

但是，在穆勒看来，事物是單純的现象，而现象則是感觉、我們的精神状态。现象的属性本身，无非是由对象对我們的影响、即感觉所决定的特征。这样說来，一切都是由按不同方式彼此发生关系的感觉构成的。在这方面，穆勒是一个露骨的主观唯心主义者。他的下一个論断很可以說明这一点。他說：“总之，外部对象的一切特征，即我們可以将它們归結为质和量的特征，都以我們从这些对象所获得的感觉为基础，而且可以把它們規定为‘对象引起这些感觉的能力’。”(第 63 页)

在穆勒看来，同样的說明也适用于大多数的、通常包括在一类关系中的特征。所有这些特征也都依据某种事实、某种现象，而在这种现象中包含着彼此发生这种或那种关系的对象，并作为这种现象的組成部分。这些事实

的內容，在我們看來，僅僅是我們借以認識事實的一系列感覺或其他意識狀態。而關係則是某個對象通過這一系列感覺或意識狀態而同有關對象結合起來的能力。由此可見，穆勒的判斷理論，儘管它涉及的是事物間的關係，但實質上是主觀唯心主義的理論。

穆勒和他的追隨者是和這樣一些學派，如萊布尼茨學派或康德學派並列的古典學派。目前這個學派在新實証論者中間還有其隱藏的和公開的繼承者。它之所以也被称为新實証論學派，是因為它在科學發展的新條件下基本上再現了奧古斯特·孔德和約翰·司徒亞特·穆勒的舊實証論原則。

這種聯繫特別明顯地表現在對待三段論、演繹法的態度上。穆勒對三段論的批判帶有虛無主義的、可說是不可知論的性質。他認為，一切三段論都包含預期理由(*petitio principii*)、特殊的循環論証，而不是獲得新知識的方法。

現時羅素重複着穆勒的論據。羅素認為概括中不存在任何有認識價值的東西。在構成大前提時不能缺少的概括之下，僅僅隱藏着簡單的命題(單稱判斷)。概括是虛構。在羅素看來，演繹法決不是發現新真理的手段；它只是顯示已經發現的真理中所包含的東西。M.康福斯曾經注意到羅素學說的這一方面^①。

① 參閱康福斯：《科學和唯心主義的對立》，1948年俄文版，第170頁。

穆勒最突出地表达了他对三段論的这种看法。在穆勒以前，塞克斯都·恩披里柯也以同样态度对待三段論，他认为三段論中有“两面的”或“双重的”可証性。

按照穆勒的說法，“威灵頓公爵会死”这一命題，无疑是真实的。然而，这一命題却不是从經驗中获得的。在穆勒写他的邏輯的时候，威灵頓还健在。所以，只得承认，“威灵頓会死”这一命題是通过推理知道的。但是，只有預先知道威灵頓会死，大前提才会有意义；就是說，在沒有穷尽一切个別事例（包括威灵頓之死在內）的时候，是談不上一般前提的。即使我們假定“威灵頓公爵会死”这一命題是直接从“一切人都会死”这一命題中引伸出来的，那末我們又从何处获得这个一般真理的知識呢？这个真理只有从观察中才能获得。但是，能够观察的只是个別的事例。一般真理仅仅是个別事例的总和，是一定数量的个別事实的簡略表现。在沒有确定每一个个別的人会死以前，决不能确信人人都会死。在沒有消除对于某类每个个別事例的怀疑之前，一般命題不仅不能証明个別事例，而且本身也不能被认为是真的。

总之，穆勒认为，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是不能提供任何东西的，因为从一般命題只能引伸出这样一些个別性，它們是一般命題假定为已知的东西。

在这种场合，只有从一定意义上讲，才能談到結論。如果結論是根据我們的可靠知識，从約翰、托马斯和其他

的人过去活着而现在已死的經驗事實中得出的，那末也可以完全合乎邏輯地作出威靈頓公爵也會死的結論。約翰、托馬斯等人的死亡是我們論証威靈頓公爵會死的唯一証據。一般命題的包含是一種虛構。

總之，按照穆勒的看法，“我們不但可以不通過一般而進行從個別到個別的推論，而且經常是這樣進行推論。我們的推論是從使用一般名詞進行智力活動的時候開始的。但是，在我們開始使用一般名詞之前，需要經歷許多年。一個小孩有一次被火燒痛了手指，他就不敢再把手伸進火里，雖然他也許根本沒有想到‘火能燒痛人’這個一般命題，但他却作了推論……。他並沒有進行概括，他的推論是從個別到個別的。動物也這樣地推論”（第168頁）。

穆勒的論據，對純粹經驗主義者來說，是典型的。舊時的實証論者就是這樣議論的，而現代新實証論者也是這樣議論的；他們把一切都歸結為列舉一些個別原子命題的總和。的確，既然認為概括不過是虛構，那末三段論就顯然是一種循環，因為從一般命題中只能抽出其中原來已經存在的東西。

對於三段論的實在意義，需要採取完全不同的態度，完全不同的分析。實証科學中所進行的分析，完全不適合這些思辨。

當然，我們確信出發前提即大前提是真實的，例如確

信“一切人都会死”这一命題是真实的。但是，要采取什么样的态度，这个命題才是絕對真实的呢？如果解剖学家、生理学家或人类学家对待这个問題，那末作为他們一般见解的基础的就是对人的机体的分析，而决不是列举人死的各种个別事例。人所具有的构成生理解剖的整体的一切器官，都具有損耗性。它們經常在更新恢复，但同时也在不知不觉地損坏。这是由规律决定的科学事实。在老年时期，新陈代谢的平衡便开始破坏，而分化过程开始压倒同化作用。

人的机体逐渐損耗而沒有得到恢复，这表示人的生命总有一天要告終。因而，人类学家关于一切人都会死的一般命題所依据的，并不是托马斯、約翰等人直到现在为止所发生的情况，而是人类机体的結構和机能；想了解这点，只要仔細研究一些有机体就够了。

总之，在关于所有的人都会死的这个大前提中，必然性占首要地位，它决定必然判断的全称肯定性质。这种判断是全称判断，这一点已經由黑格尔証明了。

我們的一般前提的本质，在于人的机体的結構与損耗性、即归根到底与死亡之間的必然联系，而不在于对所有已死的人的普遍列举。关于某个现在还健在的具体的人会死的思想，乃是根据其他材料从早先确定的概括中得出的新結論。这个說法决不是循环。我們获得关于人类机体有損耗性的一般知識，是不以某个特定的人或某

些特定的人之存在為轉移的。但是，如果我們把某个机体归入人类机体这一类中，那末我們也就把死亡这一必然特征推广到这个机体上。这就是三段論第一格的真正的思想进程。把一般规律性推广到某种、某类新现象上的这一过程，无论如何是不能取消的，新实証論思想的任何动摇都不能抹煞它。

要評價三段論的积极意义，就应当注意到：一般命題之所以能作为演繹推論的出发点，并不是因为它們把一切被一一列舉出来的个別事例都包括在內，而是因为普遍性是从所研究现象的两个特征在內容上的必然联系中得出的。“人”和“死”这两个特征就是如此。

这两个特征有这样的联系，那就是一个特征必然引起另一特征。如果我們确定各特征之間的必然联系，那末这就会成为一切具有认识意义的大前提的真正內容。在这方面，必然判断强于普遍判断；如果把后者了解为枚举的判断，那就更可看出这点。黑格尔指出这是一个新的认识阶段。“所有的人都会死”，在邏輯必然性上弱于“人会死”这一命題。从人必然会死这点就可以得出結論說，所有的各个个别的人都会死。人必然会死，强于通常的普遍判断。把“所有的人”这个一般概念解释为世上存在过的和现在活着的一切个体的完全枚举，那是很勉强的，而且也不符合科学实践。

但是，穆勒对于三段論也作出另一种比較正确的解

释，不过他沒有把这种解释貫彻到底。穆勒接近于这样一种看法，即认为大前提是一种肯定特征間的必然联系的判断。

任何一个邏輯史家都沒有注意到，《邏輯体系》第二卷(专门研究推理)的第二章和第三章之間有明显的脱节现象。在第三章里，穆勒是从外延来解释三段論的，而在第二章里，他却反对外延观点。在第二章里，穆勒认为，大前提并不是簡單地“概括”、联結“已观察到的一些个别事实”(第 167 页)，而是肯定“两个系列的特征彼此共存”(第 159 页)，肯定“除这两組特征中的一个組合外，我們始終还可以发现另一組合”(第 159—160 页)。根据这一論点，作者主张把三段論的外延观点即“对于所有和任何一个所說的东西”代之以“特征的特征是事物的特征”这一公理，或穆勒所說的“作为某个特征的标志的东西，也証明以这个特征为标志的东西的存在”(第 162—163 页)这句話。在这种情况下，大前提很容易解释为特征的必然联系，而决不会解释为全称的枚举判断。

穆勒在第三章里对三段論的批判，跟他在第二章里对三段論的理解是不一致的。在第二章里，他完全沒有把大前提归結为原子命題的机械总和。

邏輯学家之所以未能看出穆勒观点中的矛盾，可能是因为他們未曾研究穆勒的另一部著作，即那本批判哲学家威廉·汉密尔頓的著作。在这本书里，穆勒把自己

的观点和汉密尔頓的观点很明确地对立起来。汉密尔頓的特点是把概念論和外延观混淆起来。虽然汉密尔頓本人自认为是站在內涵邏輯的立场上，但他却常常倒向外延邏輯方面。离奇的是，穆勒批判汉密尔頓时所依据的論点，是与他自己批判三段論时所依据的观点背道而馳的。

把大前提理解为特征的联系这一观点，在穆勒为反对汉密尔頓而写的著作的第十九章里最明显地表现出来。汉密尔頓断言：“推理是一种方法，它确定某一概念是另一概念的一部分。”^① 在这里，汉密尔頓是从純粹概念和外延的观点来議論的。因为如果M是概念P的一部分，S是M的一部分，那末S就是概念P的一部分。

穆勒激烈地反对这种看法。他是从“特征的特征是事物的特征”这一命題出发来反对这种看法的。根据这个命題，結論意味着：“与第三事物始終共存的两个事物彼此共存；这里所說的事物不是概念，而是經驗事实。”他后来又說：“这种推理理論不会招致概念論所受到的种种反对。我們不能由于发现A是B的一部分而証明A是C的一部分，因为如果真是这样，那末这些真理中的任何一个也就和其他真理一样，都是可以直接意識到的事实。但是，如果我們发现A与B有联系，则可能証明A与C有联系，因为我們关于与B联系的知识可能是一系列观察

① 引自穆勒：《威廉·汉密尔頓爵士哲学概述》，1872年伦敦英文版，第438页。

的結果，而在这些觀察中不能直接發現C。”^①

但是，如果這樣理解三段論，那末穆勒的反對，即認為大前提是沒有任何聯繫的各個個別事實的簡單組合，也就落空了。

從以上所述，可以概括如下：在《邏輯體系》第二卷（專門研究推論）的第三章里有一種看法，即把大前提理解為一種枚舉判斷，這種判斷包括這個全稱判斷所依據的一切個別事實和事例。很明顯，在這種情況下，從整體的各部分中推導出一部分，也就是簡單地抽取其中本來有的東西。這樣，三段論就將不會有任何進步的意義。這裡只有塞克斯都·恩披里柯所說的那種雙重可証性的东西。遺憾的是，現代數理邏輯的某些代表人物被迷惑住了：在他們看來，演繹的首要任務就是抽取初始命題中似乎預先包含的一切推斷（而且必須是一切推斷），以為演繹知識的基本目的就在此，而不在于獲得那種決不暗含在看來沒有相互比較和相互聯繫的前提本身中的新知識。

此外，穆勒在批判漢密爾頓的外延觀點時還發表了這樣一個思想，即認為前提間的聯繫不具有外延的性質，大前提是揭示各基本特徵的必然聯繫。既然大前提揭示各個特徵之間的必然聯繫，那末外延的解釋便沒有着落了，這樣一來，當然就不能認為三段論是沒有用處的玩藝

^① 穆勒：《威廉·漢密爾頓爵士哲學概述》，1872年倫敦英文版，第442頁。